**樣式**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

**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

收支結算協定程序報告

致：*[收件人]*

**此協定程序報告的目的及對用途和分發的限制**

本報告僅用作協助*[獲資助者名稱]*決定，於*[計劃完結日期]*完結的社區參與項目*[項目名稱]*的收支結算表，是否符合《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所訂明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規定。本報告未必適合作其他用途，而除把本報告副本提交予民政事務總署外，不得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

**委聘方的責任**

*[獲資助者名稱]*確認，協定程序就受委聘工作的目的而言屬合適。

*[獲資助者名稱]*（也是承擔責任方）須就委聘執行協定程序所涉事項承擔責任。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執行協定程序。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包括我們須執行與*[獲資助者名稱]*協定的程序，並須根據執行該等程序得出的事實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協定程序是否合適作出陳述。

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並不是進行核證，因此我們不會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專業道德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請描述有關道德要求]*的道德要求。就是次受委聘工作的目的而言，我們並無必須遵守的獨立規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核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設計、執行和營運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制定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程序及結果**

就決定社區參與項目*[項目名稱]*的收支結算表是否符合指引所訂明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規定，我們根據與*[獲資助者名稱]*的協定，執行了下文所述程序。

|  |  |  |
| --- | --- | --- |
|  | **程序** | **結果** |
|  | 我們已取得並核實收支結算表內各項目的計算結果，並把各項目與*[獲資助者名稱]*截至*[日期]*的帳目和記錄結餘作比較。 | 我們已取得收支結算表，並認為該收支結算表與我們所得的帳目和記錄相符。 |
|  | 我們已核實收支項目詳細資料的計算方法，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的結餘與證明文件作比較。 | 我們認為收支項目的數額與證明文件相符。 |
|  | (i) 我們已根據指引所訂明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規定，核實這項計劃的開支。  或(註)  (ii) 我們已把各支出項目與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獲准支出項目清單作比較。 | (i) 我們認為支出項目符合指引所訂明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規定。  或(註)  (ii) 我們認為支出項目全屬獲准支出項目。 |

*[執業會計師簽名]*

*[執業會計師報告日期]*

*[執業會計師地址]*

***註： 獲資助者如選擇不提交單據以證明收支結算表正確無誤，則必須採用第(i)項。***